

「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第七十八次會議議程 2002.12.23

會議議程

壹、討論事項

案由、為本署代辦台中縣政府委託興建「台中縣太平市德隆新社區開發計畫」，有關基地臨現有德明路（聯外道路）開闢案，提請討論。（本部營建署建築工程組）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九二一震災第一期優先開發新社區辦理情形案，報請公鑒。（本部營建署企劃組）

案由二、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案，報請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案由三、本專案小組第七十七次會議紀錄案，報請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臨時提案

肆、散會

討論事項

案由：為本署代辦台中縣政府委託興建「台中縣太平市德隆新社區開發計畫」，有關基地臨現有德明路（聯外道路）開闢案，提請討論。（本部營建署建築工程組）

說明：

一、本案土地變更編定使用經縣府分別於九十一年七月十一日、十月二十八日、十二月五日審查，並於十二月五日第三次審查時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一，見第六頁，各次審查意見及規劃配置案），本組部分依審查意見已完成修正送請本署市鄉局彙辦，並俟整體計畫完成後即可函送縣府備查。

二、本社區基地聯外道路僅臨現有德明路，其寬度約為七至八公尺；依「九二一震災鄉村區重建及審議作業規範」第六十一條規定「開發應於集合住宅或建築組群之外圍設置十公尺以上之緩衝帶且得以道路為緩衝帶」，致現有道路及基地另三面均規劃為十公尺鄉鎮（市）道路。

三、現有德明路除本署市鄉局測繪之現況高程外並無道路中心樁（高程）且基地內另三面道路亦無設計高程，有關鄉鎮（市）道路規劃設計為專業範疇，應由相關權責單位辦理。

四、為利建築物（含污水處理場處理後排放）及基地逕流水排至道路邊溝，若四週道路未規劃設計訂定高程則本組無法據以訂定建築基地（建築物）高程及申請建築線指定作業。

擬辦：現有德明路拓寬之規劃設計建請由台中縣政府辦理並儘速提供該道路設計中心樁及高程供本署辦理基地高程訂定及申請建築線指定作業。

決議：

報告事項

案由一：九二一震災第一期優先開發新社區辦理情形案，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企劃組）

說明：九二一震災優先開發新社區（含平價住宅），預計辦理南投茄苳新社區等十處，約共可提供約一、八〇三戶各類住宅（不含

雲林嘉東新社區二七五戶，則一般住宅為七九七戶，平價住宅為七三二戶），其中南投縣興建各類住宅共計八八五戶（一般住宅為四二六戶，平價住宅為四五九戶），台中縣興建各類住宅共計六四三戶（一般住宅為三七二戶，平價住宅為二七二戶），雲林縣為二七五戶（雲林縣政府自行開發），預計至九十二年七月起陸續完工進住，惟各社區實際開發數量與工期則視各地需求及土地取得等因素而異。各社區辦理情形如後述：

一、本署辦理部分：如下表

社 區 名 稱	一 般 戶 數	平 價 戶 數	辦 理 情 形
南投縣茄苳新社區	三三六	六三	第一期三樓透天住宅六十戶於九十一年五月一日發包，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開工，預計至九十二年四月完工，九十二年九月辦理配售進住；平價住宅六十一戶部分，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發包，九十二年八月十二日開工，預計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完工，其餘各地號土地則將視需求辦理後續規劃作業。
南投縣埔里南光新社區	○	一四七	本署已完成初步規劃配置，並於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開說明會完竣，並已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取得建築執照，現正進行各項後續作業中。
南投縣竹山柯子坑新社區	九八	五七	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取得建築執照，並已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決標，目前正辦理受災戶預約登記作業。
台中縣東勢新社區	一三九	四八	預計興建約一百八十七戶住宅，其中東勢及第社區（七十四戶四樓透天厝）已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發包，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開工，預估於九十二年五月完工；東勢鴻運新社區（七層平價住宅四十八戶）於九十一年九月十三日發包，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開工，預估於九十三年一月完工；東勢翰林（六十五戶四樓透天厝）社區將視需求辦理後續規劃作業。
台中縣太平德隆新社區	六八	七○	已完成初步規劃配置，已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召開說明會完竣，並已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五日通過非都市土地變更，現正進行各項後續作業中。
台中縣石岡新社區	四六	四九	已完成初步規劃配置，現正進行非都市土地變更作業中。
台中縣大里菸試所新社區	六二	四九	本署已完成初步規劃配置，於九月二十七日召開說明會完竣，並已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其中一般住宅部分奉本專案小組會議指示暫緩辦理，平價住宅部分則正進行建築

社 區 名 稱	一 般 戶 數	平 價 戶 數	辦 理 情 形
台中縣太平市平欣新社區	五六	五六	執照申辦作業中。 現正請台中縣政府評估是否開發中。

二、縣市政府主辦部分：如下表

社 區 名 稱	一 般 戶 數	平 價 戶 數	辦 理 情 形
雲林斗六嘉東新社區	二七五		○ 預定以一般徵收或價購方式取得土地土地分配予受災戶，由受災戶自行興建住宅，縣府研擬本案第一期開發區評估報告已經本署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函示原則可行，現正由縣政府進行相關後續作業中。
南投埔里北梅新社區	一八四		○ 公開徵選專案管理廠商案已由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得標，並已完成統包招標作業，所研擬綜合規劃書已由本署於十二月六日召開審查會，現由縣府修訂中，依縣政府所擬預定進度可於九十三年初完工進住。

決 定：

案由二：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說 明：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如附件二（見第十二頁）。

決 定：

案由三：本專案小組第七十七次會議紀錄，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說 明：本專案小組第七十七次會議紀錄如附件三（見第十六頁）。

決 定：

五、報告事項：

案由一：九二二震災第一期優先開發新社區辦理情形案，報請 公鑒。

決定： 南投縣南投茄苳新社區第二期及台中縣太平平欣新社區是否有開發需求，請南投縣政府及台中縣政府儘速確認。

南投縣埔里南光段新社區綜合規劃書（含百分之三十細部規劃書圖與經費概算）請本部營建署儘速完成，派專人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並說明本案之急迫性，請該會協助優先審查。

南投縣九十年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已完工之草屯鎮紅瑤社區、過坑社區、南投市軍功寮社區、中寮鄉大丘園社區與預計九十二年元月完工之國姓鄉水長流社區之抵費地，請本部營建署試擬興建平價住宅之規劃配置案提本專案小組會議報告。

案由二：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案，報請 公鑒。

決定： 五四〇二案考量新社區開發有其急迫性，本案請本部營建署比照南投縣南投茄苳新社區作法，調整開發範圍，於一週內將用地變更計畫書圖修正完竣逕送台中縣政府審查。

六四〇三案有關草屯鎮新豐里番子田、土城里三層巷，埔里鎮大湳里虎山及南投市營南里營南等四個社區所需經費，請本部地政司行文催辦南投縣政府速依本部九十一年十二月五日召開檢討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相關問題會議紀錄，檢討先自行由該府九十及九十一年度特別預算災區重建計畫結餘款調整運用，若無法自行調整時，則請南投縣政府報請本部營建署納入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相關預算調整支應。

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尚未完成者，請各主辦單位積極辦理，需繼續列管追蹤者（如附件），請各主辦單位填報執行情形，提本專案小組下次會議報告。

案由三：本專案小組第七十七次會議紀錄案，報請 公鑒。

決定：會議紀錄確定。

六、討論事項：

案由：為本署代辦台中縣政府委託興建「台中縣太平市德隆新社區開發計畫」，有關基地臨現有德明路（聯外道路）開闢案，
提請討論。

決議：台中縣太平德隆新社區聯外道路及基地內計畫道路之規劃設計、施工由本部營建署（道路工程組）督導中區工程處辦理，其闢建工程費及土地取得費用由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補助；另土地分割作業請本部地政司協調太平地政事務所配合辦理。

請本部營建署於九十二年元月底以前辦理本社區建築執照申請作業，以利後續開發工作之推動。

七、散會。

「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

九十一年十二月卅日

次別	案號	決議(定)事項摘要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一八	一八〇五	依據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十七條之一規定因震災受損建築物安全鑑定之申請案，尚未完成最終鑑定者，請權責機關儘速完成確認性之最終鑑定，已完成最終鑑定者，對全倒或半倒之判定請權責單位迅參考最終鑑定結果予以判定結案。	工程會、營建署(建管組)、各縣市政府		
四五	四五〇二	台中縣太平德隆新社區基地內文化遺址之挖掘查證處理事宜，請縣政府儘速處理。	台中縣政府		
五四	五四〇二	三、目前正辦理土地變更作業之台中縣石岡鄉新石新社區，請本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與台中縣政府保持連繫，儘速完成變更程序。	台中縣政府、營建署(市鄉局)		
六四	六四〇一	一、南投縣水里市場多目標使用及魚池鄉興池段鄉有地兩案宜優先開發，以安置受災戶，請南投縣政府儘速確定。	南投縣政府		
六四	六四〇三	請南投縣政府一週內補齊草屯鎮新豐里番子田、土城里三層巷，埔里鎮大湳里虎山及南投市營南里營南等四個社區申請基本設施工程費補助所需資料送行政院重建會審查，為爭取時效，先行備妥資料之重劃區可先行函送，以利行政院重建會分區核定。	南投縣政府		
六七	六七〇一	本部營建署委託南投縣政府辦理之「示範社區展	南投縣政		

次別	案號	決議(定)事項摘要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示模型、透視圖、相關規劃、設計書圖及宣導資料之製作」經費三二八萬一千元整，縣政府迄今尚未付款予規劃團隊及向本部營建署辦理核銷乙案，行政院重建會業於十月二日邀集行政院主計處、工程會、營建署、南投縣政府及相關規劃團隊召開會議研商，並請南投縣政府二週內依合約付款予規劃團隊，並向營建署辦理核銷。	府		
六九	六九〇二	有關太平市平欣段及德隆新社區開發案，為考量安置受災戶之急迫性，如台中縣政府在兩個月內能完成德隆新社區土地變更程序及取得土地所有權，則同意優先開發德隆新社區；否則，請營建署旋即進行平欣段新社區之開發工作。	台中縣政府		
七四	七四〇二	提撥資金供受災戶申購法拍屋短期融資，可考量由中央銀行上開專案貸款直接核貸方式辦理。請行政院重建會邀集相關單位研商整合採單一窗口、聯合作業方式，降低風險，提高銀行承作意願之可行性。	重建會		
七五	七五〇一	為加速鼓勵集合式住宅重建，「九二一震災重建地區示範性社區重建地質鑽探經費補助作業要點」先延長受理申請期限至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如有必要，屆時再考慮延長，請本部營建署循程序修正發布。	營建署(中工處)		
七五	七五〇二	為加速組合屋弱勢戶安置作業，請本部營建署儘速召開會議研商大慶國宅維修事宜，以及申請國	營建署(管理組)		

次別	案號	決議(定)事項摘要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宅、選位看屋、修繕與交屋等作業流程及權責人力配置。			
七六	七六〇一	請本部營建署循既定政策，本適法原則，配合辦理新社區開發相關作業規範修正工作；至於本案所需預算調整作業，請本部營建署丁副署長召集相關單位研商檢討，函報行政院重建會轉陳行政院核定後續辦，並請注意掌握時效。	營建署(管理組、國宅組)		
七七	七七〇一	台中縣太平市平欣新社區是否開發，請台中縣政府併屬同一生活圈之霧峰鄉及大里市之住宅需求評估，提本專案小組下次會議報告。	台中縣政府		
七七	七七〇二	「民間開發九二一地震災後重建新社區規劃設計費補助作業要點」(草案)請本部營建署比照政府開發新社區相關補助作業要點整合規劃設計費、公共設施土地及地上物補償費、興建費用等相關規定充實內容後再議，並請注意掌握時效提會。	營建署(企劃組)		